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政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11113.38	0		10707.09	406.29	406.29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0707.09	10584.59	122.5			122.5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11113.38		10584.59		
市区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		4200		4027.38		
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		4867.79		4511.62		
市区老旧照明设施的专项修缮		2045.59		2045.59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8	95.24%	6.1

		资金到位率	=100%	0.5	100%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产出目标	市区道路照明设施年度考核次数	≥12 次	1.31	12 次	1.31
		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年度考核次数	≥12 次	1.31	12 次	1.31
		市区照明设施电费年度支付次数	≥12 次	1.42	12 次	1.42
		楼宇景观照明设施考核次数	≥12 次	1.31	12 次	1.31
		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实施项	=6 项	1.31	6 项	1.31
		运维平台人员在岗率	=100%	1.31	100%	1.31
		运维平台工单交付率	=100%	1.31	100%	1.31
		市区道路照明设施报修率	≤0.17%	1.31	0.003%	1.31
		2024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合格率	=100%	1.31	100%	1.31

		市区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	>=95%	1.31	97.54%	1.31
		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合格率	=100%	1.31	100%	1.31
		市区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	>=98%	1.31	99.86%	1.31
		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85%	1.31	97.04%	1.31
		市区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	>=99%	1.31	99.89%	1.31
		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运行事故率	=0%	1.31	0%	1.31
		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响应及时率	=100%	1.31	100%	1.31
		运维平台工单交付及时性	及时	1.31	100%	1.31
		市区照明设施电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1.31	100%	1.31
		移交项目接入及时性	及时	1.31	100%	1.31
	效益目标	服务承诺完成率	=100%	3	100%	3
		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及时率	=100%	3	100%	3

		重大活动照明保障率	=100%	3	100%	3
		道路照明均匀度提升率	>=5%	3	8.76%	3
		节假日景观灯运行保障率	=100%	3	100%	3
		道路照明平均照度提升	>=8%	3	14.85%	3
		市民投诉率	<=2%	3	0.26%	3
		推进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完善	完善	3	100%	3
	满意度目标	相关协作部门满意率	>=80%	3	100%	3
		市民满意率	>=80%	3	94%	3
	合计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共分为三个子项，主要用于我中心管养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以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1.市区照明设施的电费预算支出 4200 万，主要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电费支出。2.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支
------	--

	出 4867.79 万，主要用于各类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支出。①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4281.44 万；②市区照明控制、运维监管经费 338.75 万；③市管楼宇景观设施维护经费 247.60 万；3.市区老旧照明设施的专项修缮 2045.59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城市照明设施的更新。①2024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中标价 2429.05 万元,于 25 年安排 556.18 万元；②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计划总投资 2117.78 万元，计划支付 70%进度款 1482.45 万元，另需项目咨询费 6.96 万元，剩余经费 2026 年安排。
项目总目标	该项目属于照明设施维护类，为年度项目。项目总目标为：1.全方位做好中心城区的灯光保障。我中心会将制度、技术、服务、公益性四要素作为发挥好监管职能的关键节点，强化考核手段，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加强信息技术智能化监管，始终坚持为民服务宗旨，聚焦市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全方位保障好中心城区灯光。2025 年与往年一致，计划完成主干道路灯、新村小区路灯以及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实施景观大改造项目，持续强化绿色照明管理，提升城市夜景照明质量。2.在善作善成中强化照明管理。履行好全市照明设施日常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行业指导、监督考核力度，通过对各板块进行综合评价，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结合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苏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城市照明项目设计文件会审和接收管理工作，继续优化完善照明项目设计文件会审、照明项目验收和移交等制度，为城市照明的设计实施、建设管理、验收移交提供更有力的依据和指导，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夜景照明服务；主动完成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履行好城市照明相关设施社会服务承诺，高效办理好便民工单、群众来信、电话报修寒山闻钟等各类服务事项，持续开展“萤火虫”计划，切实落实好各项便民服务举措。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于照明设施维护类，为年度项目。1.确保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1）每月及时支付照明设施电费；（2）确保全年市区道路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楼宇景观照明设施年度考核分别至少 12 次；（3）市区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geq 95\%$，全年市区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geq 99\%$，市区道路照明设施报修率$\leq 0.17\%$，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geq 85\%$，市区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geq 98\%$；（4）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响应及时率=100%，运维平台工单交付率=100%，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运行事故率=0%，运维平台工单及时交付。2.对老旧照明设施按计划更行。其中：（1）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实施项分别均为 6 项；（2）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合格率分别均为 100%；（3）全年运维平台人员在岗率 100%；（4）移交项目及时接入。3.全年计划实现社会效益。其中：（1）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及时率=100%；（2）全年服务承诺完成率=100%；（3）市民投诉率$\leq 2\%$；（4）重大活动照明保障率及节假日景观灯运行保障率分别均为 100%；（5）道路照明平均照度提升 17.80%，道路照明均匀度提升 8.5%。4.满意度情况。其中：市民满意率$\geq 80\%$；相关协作部门满意率$\geq 80\%$。5.通过年度实施，进一步推进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完善。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共分为 4 个子项，实施情况如下：1.市区照明设施电费支出，年初预算 4200 万元，实际支出 4027.38 万元。实施情况：市区照明设施电费年

	度支付次数 12 次，全年市区照明设施电费均及时支付，全年移交项目及时接入。2.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年初预算 4867.79 万元，实际支出 4511.62 万元。主要因考核扣款以及城市建设造成的设施量变化。实施情况：市区道路照明设施年度考核次数≥12 次，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年度考核次数≥12 次，楼宇景观照明设施考核次数≥12 次，市区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97.54%，市区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99.89%，市区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7.04%，市区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99.86%，市区道路照明设施报修率=0.003%，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运行事故率=0%，运维平台人员在岗率=100%，运维平台工单交付率=100%，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响应及时率=100%，运维平台工单均及时交付，移交项目接入及时。3.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年初预算 2045.59 万元，实际支出 2045.59 万元。实施情况：2024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合格率=100%。4.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实际支出 180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32%。实施情况：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实施项=6 项，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合格率=100%。
项目管理成效	1.全年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如下：效益指标：服务承诺完成率=100%，市民投诉率=0.26%，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维修及时率=100%，重大活动照明保障率=100%，节假日景观灯运行保障率=100%，道路照明平均照度提升≥14.85%，道路照明均匀度提升率≥8.76%，进一步推进养护管理相关制度完善。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率≥94%，相关协作部门满意率≥100%。2.我中心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全面落实上级部署要求，锚定目标真抓实干，聚力提升中心城区夜景灯光工作成效，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1）不断强化照明精细管理。依据行业标准规范做好每月每季度城市照明管理考核工作，定期对重点区域开展专项巡查，通过行业指导、监督考核等方式切实强化监管效能。组织养护单位维修路灯 5938 盏、景观灯 8239 盏，清洁路灯及景观灯共计 10.9 万余套，完成对中心城区 190 余条道路（如道前街、十梓街、宝带西路等）及相关小区（如里河新村、中军新村、佳安别院等）的路灯余计控箱接地电阻检测，以及 60 余条道路（如虎池路、白塔西路、景德路等）的照度与路灯基础强度检测，开展照明设施外挂设施和外接电专项排查，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2）持续做优照明惠民服务。一是及时处办便民工单、群众来信、电话报修及寒山闻钟等各类市民报修、咨询事项，持续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全年共办理数字城管工单 1457 件、寒山闻钟工单 36 件、民生智慧听工单 254 件、电话报修 961 件。二是做好灯光精细控制，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灯光精细控制，强化照明效果。针对高架桥梁下部道路、重要文旅线路、核心商业集聚区域以及极端恶劣天气等特定情况，实施更细化的分区域、人性化灯光启闭控制策略，并适当调整景观灯光的色彩和动态变化，进一步凸显北寺塔等古城地标性建筑辨识度、彰显山塘河等重要文旅节点夜景魅力，营造与中心城区文化特色相符的夜景氛围，助力点亮夜经济，同时兼顾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三是通过“萤火虫”服务平台常态化开展照明暗区消除工作，摸排梳理市区范围内校园、医院、老新村等重点公共区域的照明薄弱点。2025 年完成 77 处暗区整治，新增路灯 152 套，更换路灯及灯具 282 套。（3）加速提升照明实

	施品质。一方面，有序开展照明设施更新改造，已完成 2025 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项目的上网招标并启动项目。计划至 2026 年初全部完成莫邪路、景德路等 14 条主干道路灯改造和现代花园、富强新苑等 16 个新村小区路灯改造以及北环隧道匝道、火车站周边道路等 12 项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同时实施人民路平门桥、干将路银海大厦等 14 个景观大修改造项目，预计改造路灯 3600 余套、景观灯 14700 余套；另一方面，严格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城市照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核和相关照明设施接收管理工作职责，全年共完成方案会审 64 个，接收项目 14 个。加强照明建设项目过程指导与检查，根据报验情况开展施工过程查验，并针对发现问题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完成苏州古城保护区照明提升策划初步方案，以“三片区”“三轴线”“多节点”的规划架构进一步完善古城景观照明空间格局，加速古城地标建筑和核心区域灯光放亮打造，更好展现苏州古城的历史风貌和文化底蕴，并积极指导推进姑苏区石路地区、学士街北段、盘门瑞光塔、中市河及十全河水巷游等重点区域灯光改造项目实施。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预算编制的精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作为年度性维护类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虽依据相关定额标准进行测算，但由于涉及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执行绩效考核等多重因素，对实际执行情况的预判尚有不足，预算测算的细致性和准确性仍需加强。2.设施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中心虽已依托照明设施管理系统对管养范围内的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但在单灯控制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方面，与先进城市相比尚有差距，整体智能化管理能力仍需持续增强。3.市政宣传与公众沟通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结合年度满意度调查及与市民的现场交流情况来看，我中心在该方面的工作仍有提升空间，市民群众对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的了解还可进一步加深。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1.持续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在后续年度预算编制中，我中心将系统梳理历年预算执行数据，紧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现场实际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有序推进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结合年度老旧设施更新改造计划，我中心将逐步为改造区域的路灯加装单灯控制终端，并接入统一管理平台，循序渐进提升照明设施的智能化管控水平。3.持续加强与市民的宣传沟通工作。我中心计划在完成市民服务热线及工单诉求后，开展反馈、回访，主动加强沟通，并结合市政宣传等工作，增进市民对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的了解与支持。